

附件 6-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项目单位自评)

一、项目概况

安排用于气象信息预警、天气预报、气象短信费，宣传费、降雨作业设备购置、区域气象站维护、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等

(一)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项目资金申报 51 万元，财政局批复 5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保障大监站、区域气象站、土壤水分气象资料可用性、保障气象事业正常运转。抗旱、降低森林火线等级、改善空气质量。防灾减灾设备维护及宣传、显示屏每日预报。维护区域自动气象站、保障单要素、两要素、四要素、六要素气象站传输率。保障气象信息预警、预警信号以及其他气象信息传输。

(三)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(一) 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本项目资金已到位。

2. 资金使用。

本项目已申请使用 51 万元，支付保障大监站、区域气象站

费用。防灾减灾设备维护及宣传费用。维护区域自动气象站、保障单要素、两要素、四要素、六要素气象站传输率费用。保障气象信息预警、预警信号以及其他气象信息传输费用等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由气象局财务室提出项目的申请，财政局负责支出与支付审核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该项目数量指标已完成 100%，质量指标完成 100%，时效指标完成 100%。该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该项目完成防灾减灾宣传，保障了气象事业正常运转，进行了人工增雨作业，对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有较好的影响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提出项目(相关政策)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。